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民眾辦理接見應遵守規範

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第9次監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2項及羈押法第61條第2項規定。
- (二) 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3項、第4項及羈押法第62條第3項、第4項規定。

二、機關拒絕接見之事由如下：

- (一)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未依規定登記相關資料或非屬收容人得接見之對象。
- (二) 收容人接見次數已達上限。
- (三) 收容人拒絕接見。
- (四) 請求接見者或收容人為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
- (五) 攜帶武器、危險器具或違禁物品者。
- (六) 酒醉或精神異常者。
- (七) 有妨害收容人之利益者。
- (八) 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
- (九) 其他法規規定應限制或禁止接見者。

三、接見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中止接見：

- (一) 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
- (二) 被許可接見者使用非指定之設備接見，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通訊器材。
- (三) 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不聽制止。
- (四) 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
- (五) 收容人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行為。

四、請求接見者違反接見規定經中止接見，機關於是日拒絕其接見申請。

五、接見過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通訊器材，致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